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4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施東宏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洪來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